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受超强台风“摩羯”影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徐闻县龙塘4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以下简称“徐闻电站”)受到一定资产损失,但未发生人员伤亡。徐闻电站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340万元、-5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4%、-1.36%。

根据现场初步排查情况,徐闻电站的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桥架、管桩等设备设施存在不同程度受损,由于所涉场区面积较大,排查工作量大,受损设备数量尚待进一步确定,公司初步预计本次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可能超过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相关资产前期已购买财产保险,实际损失金额需根据受损设备排查情况、保险理赔情况进一步确定,可能与当前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徐闻电站已部分恢复发电,公司已组织人员进行灾后清理、维修维护工作,并联系保险公司开展损失评估及保险核损、理赔工作,尽最大可能降低损失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灾害的具体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翁伟武先生、总经理翁宝嘉女士、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彤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广安爱众 证券简称:600979 公告编号:2024-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清理退出情况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退出工作的函》,要求绵阳爱众发电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赓即开展所属水电站清理退出相关工作。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绵阳爱众发电75.86%股权,所属3个水电站总装机8.1万kW,其中泗耳河一级电站(广草坪电站)装机2万kW、泗耳河二级电站(泗洱河电站)装机3.6万kW、泗耳河三级电站(油坊沟电站)装机2.5万kW。截止2024年6月30日,绵阳爱众发电资产总额10.62亿元,净资产0.44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273.79万元,净利润-714.3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水电站的清理退出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的需要,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同时依法依规申请本次清理退出的合理补偿。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光数(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502室)
3	挂牌价格	0.0001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4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Gaintech Co.Limited	101,247,461	23.55
2	荣秀丽	53,265,280	12.39
3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4,794	7.10
4	深圳市唐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486,076	7.09
5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2,375	5.87
6	孙亦军	14,716,061	3.42
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2.84
8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91,306	2.18
9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263	2.1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0,057	2.0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唐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486,076	2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0,057	7.85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5,652	4.68
4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4.43
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0,000	3.4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8,920	2.6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4,076	2.35
8	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5,364	1.3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2,208	1.32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0,600	1.13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新安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宣波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胡宇霆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4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余明雄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自2024年9月10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宣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胡宇霆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行董事会对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自张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获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及刘悦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及刘悦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及刘悦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5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诉讼案件的金额:285,408,397.2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公司应向长虹网络支付补偿金45,367,210.50元,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公司已于2022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对合同纠纷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45,367,210.50元,与经法院调解确认的公司应支付长虹网络补偿金额一致,本次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3)川07民初56号]等相关材料。现将本次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4年3月22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虹网络”)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川07民初56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失效物资价值、返工返修费用、品牌损失等各项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赔偿金额285,408,397.21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和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8)和《关于收到〈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3)川07民初56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公司就本次产品质量争议向长虹网络支付补偿金45,367,210.50元,扣除截止2024年6月5日长虹网络应付公司采购货款8,599,287.62元后,公司应支付长虹网络补偿金净额36,767,922.88元。此款由公司在2024年11月10日前支付至长虹网络指定的银行帐户。

2.本协议生效且补偿金付清后,案涉合同、咨询报告及本次产品质量争议的所有事项全部解决。

3.本案诉讼费734,421.00元,由长虹网络和公司双方各承担367,210.50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与长虹网络的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公司应向长虹网络支付补偿金45,367,210.50元。案件受理费1,468,842.00元,减半收取734,421.00元,由长虹网络负担367,210.50元,公司承担367,210.50元。《民事调解书》已经双方签收并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

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等合同文书和长虹网络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析评估,公司已于2022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对上述合同纠纷事项分别计提预计负债26,829,800.00元、18,537,410.50元,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45,367,210.50元,与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应支付长虹网络补偿金额一致,本次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7.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90%
实际回购金额	2,001.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5.1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8元/股(含)调整为177.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363,380股的比例为0.2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2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回购均价为103.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8,565.9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05,147	39.5234	36,505,147	39.5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858,233	60.4766	55,858,233	60.47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3,000	0.2090
股份总数	92,363,380	100	92,363,38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本次实际回购股份193,000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9月13日收盘后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分公司”),并由山西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306号火炬创业大厦C座8层8011室、8012室

咨询电话:0351-7037221

山西分公司营业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86号信达国际金融中心36层3601、3602、3611、3612室

咨询电话:0351-7588508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辞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80股、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25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82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5,4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7月31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384,035份,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84,035股;

2、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 121,046,7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8,418,682股;

3、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85,400股。

综上,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0,666,000元变更为169,383,317元,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能够有效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琳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4567276

电子邮箱:Terry.wang@bsc-sz.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9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向东	149,561,640	21.83
合计	149,561,640	21.83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5,113,6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5,113,6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9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149,561,64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1.83%。

●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公司股东齐向东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9,61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0,379,0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236,9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齐向东先生、安源创志、奇安叁号,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5,113,662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5.56%。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3年12月31日。另外根据相关承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非交易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175,113,662股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包括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的149,561,640股,以及齐向东先生通过安源创志和奇安叁号间接持有的25,552,02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9,616,000股。

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466,124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79,616,000股增加到682,082,12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399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2,082,124股增加到682,089,52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008,852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2,089,523股增加到685,098,3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6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4,002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5,098,375股增加到685,172,37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齐向东先生关于所持股份、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齐向东先生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人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未对该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前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3、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愿意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若公司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或该等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本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本次发行前股份的100%。

5)本人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对上述事项承诺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安源创志、奇安叁号关于所持股份、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根据《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安源创志、奇安叁号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对该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前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3、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合伙企业愿意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若公司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或该等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3)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本次发行前股份的100%。

4)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